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8,000,000.00坡元(相等於約47,80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Singapore Copper Technologies Pte Ltd (正進行清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的清盤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基本貴金屬及有色金屬、銅精煉及製造，於本公佈日期正在清盤中。

(2) 買方：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的主題事項

該物業為位於新加坡在政府重測地圖上標記為MK 7第4011K號地段並被JTC稱為第A2338900號私人地段的一幅土地，連同其上建築的總面積為11,043平方米，稱為4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56。

該物業將於完成後交吉出售且不附帶產權負擔。

代價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就該物業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8,000,000坡元（相等於約47,8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1) 按金800,000坡元（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即代價的10%）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

- (i) 80,000坡元（相等於約500,000港元）於簽署該協議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 (ii) 720,000坡元（相等於約4,300,000港元）於該協議簽署之日支付予賣方清盤人控制的賬戶以支付予賣方。賣方清盤人將作為保管人持有上述款項直至完成時止；及

(2) 餘額7,200,000坡元(相等於約4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額外款項

按建造協議規定，買方不得要求將總容積率由0.63現有總容積率增加至不少於0.97但不超過1.0最高許可總容積率。然而，買方已承諾於申請JTC批准(定義見下文)後三個月內向JTC申請豁免建造協議項下的最高許可總容積率。倘JTC豁免最高許可總容積率，並同意授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30年的租期(可選擇於首30年屆滿額外續期30年)，條件為買方於一年內或經JTC批准自完成起計任何延長期間將最初投資金額由3,600,000坡元(相當於約21,500,000港元)(如下文先決條件第2(c)項所載)增加至6,000,000坡元(相當於約35,800,000港元)，則買方須立即接受該建議，並於接獲JTC書面建議後七個曆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以外的750,000坡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

倘JTC並無授出豁免或削減總容積率，則買方可選擇將建築面積增加至最高許可總容積率，惟買方必須貫徹實現其投資標準6,000,000坡元(相當於約35,800,000港元)。倘買方選擇增加建築面積，且獲JTC提供30年租期(可選擇額外續期30年)，則買方須立即接受該建議，並於七個曆日內向賣方支付750,000坡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並扣除買方因增加建築面積至0.97總容積率或JTC指定的較低總容積率而已付或將付費用(該等費用指相關顧問費、建築費及提交費)。倘該等費用超過750,000坡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買方須全權承擔超出750,000坡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以外的任何費用，且不得就有關額外部分向賣方索償或自代價中扣除該等費用。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該物業的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的估值為8,000,000坡元(相等於約47,800,000港元)。該物業乃以目前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估值。

本集團擬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於該協議簽署日期之後14個曆日內獲得承按人以書面方式批准按該協議載列的條款出售該物業；
- (2) JTC原則上批准（「JTC批准」）以下各項：
 - (a) 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 (b) 將該物業用於製造塔式起重機卡箍、錨具、托架、維修塔式起重機標準節及懸臂以及塔式起重機的修復、修理及維修；
 - (c) 轉移建造協議，包括根據建造協議按JTC指定含義按0.63的現有總容積率及買方同意以固定投資方式投入3,600,000坡元（相等於約21,500,000港元）的條件向買方授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30年的租約（可選擇延期6年）；及
- (3) 買方律師向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法律請求（包括道路及排水計劃規定）獲得滿意回覆。

倘若未在上述期間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期間內取得上文先決條件第(1)項所載的承按人批准，該協議將會廢除，買方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所有款項應立即退還予買方，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若先決條件第(2)項未獲達成，賣方或買方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廢除該協議，屆時該協議將被視為已取消。在此情況下，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按金將不計利息或扣款退還予買方，在該協議的規限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損害、費用、補償或其他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或索取，賣方及買方各自應就此事支付其自身的法律費用。

倘買方律師不信納上文第(3)項先決條件所述的回覆／計劃，則買方可於完成日期前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意撤銷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按金將不計利息或扣款退還予買方，在該協議的規限下，收購事項將予取消，且再無效用及任何一方不得就損害、費用、補償或其他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索取，賣方及買方各自應就此事支付其自身的法律費用。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簽署時起十周內或獲得JTC批准之日起計四周內(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互相同意的較早日期發生。

倘收購事項因買方未能或無力履行其責任而無法完成，則賣方可保留撤銷該協議的權利，而賣方可沒有買方所付全部款項。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塔式起重機、買賣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租賃塔式起重機及提供維護服務，主要服務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建築及基建行業。

該物業為位於新加坡一幅面積約為11,043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幢樓宇。本公司擬將該物業由買方用作其業務營運，包括作為辦公室、堆場及廠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進行出售事項後，買方現租用位於新加坡Shipyard Road的一幅建築面積約35,000平方呎的土地用作設備倉儲。該租約現每年續約一次。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為提升營運效益及節約成本，本集團擬物色建築面積更大的地段，以便能將新加坡的所有營運集中一處。收購該物業與本集團將買方的經營設施合併為一處的意圖一致。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該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該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造協議」	指	JTC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賣方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30年的租期
「本公司」	指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買價8,000,000坡元(相等於約47,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方與獨立第三方Lucky Joint Construction Pt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出售買方於Number 10, Tuas Drive 2, Singapore 638645的租賃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總容積率」	指	建造協議所述的總容積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GSK Global Consulting Pte Ltd，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JTC」	指	Jurong Town Corporation，根據新加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Act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開發新加坡的工業用面積，並為建造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按人」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該物業的承按人
「該物業」	指	在政府重測地圖上標記為MK 7第4011K號地段並被JTC稱為第A2338900號私人地段的一幅土地(面積為11,043平方米)，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稱為4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56
「買方」	指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新加坡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gapore Copper Technologies Pte Ltd (正進行清盤)，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清盤人」	指	賣方的清盤人 Neo Ban Chuan與 Cameron Duncan，為獨立第三方
「越南」	指	越南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兆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僅供說明用途，若干以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坡元兌5.9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